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算管理工作，强化战略引领与经营管控，提高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与考核的科学性、严肃性和有效性，明确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预算委员会”）的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预算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预算管理体系、年度预算方案、预算调整、预算执行监督及预算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、审查、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，其中应包含至少1名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或经济管理相关专业背景的董事。

第四条 预算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董事会从预算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及会议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，应指定1名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五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；
- （二）熟悉公司战略、经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；
- （三）具备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投融资管理、成本管控等相关专业知识或经验；
- （四）能够保证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
- （五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。

第六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任期内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应及时补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研究、审议公司预算管理组织体系、管理制度、流程及考核办法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审查公司发展战略与中长期经营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，确定预算编制基本原则、目标和口径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、利润、资本性支出、资金预算、投融资预算、现金流量、关键经营指标等；
- （四）对年度预算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、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，提出审查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（五）监督预算执行情况，定期听取预算执行分析报告，对预算偏差、

重大异常事项进行核查、质询并提出改进建议；

（六）审议公司预算调整方案，判断调整理由、依据、幅度及影响，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；

（七）审查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、决算草案，结合经营业绩、内控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；

（八）研究预算与绩效考核的衔接机制，审核预算考核结果及相关奖惩建议；

（九）对公司重大投资、重大支出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担保、重大融资等事项与预算的匹配性进行评估；

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相关事项。

第八条 为履行职责，预算委员会享有以下权限：

（一）知情权：有权要求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提供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分析、考核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质询权：有权对预算相关事项向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质询，要求作出解释；

（三）检查权：可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、调研与分析；

（四）建议权：有权就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、考核、整改等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专业建议；

（五）聘请中介：经董事会同意，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咨询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一次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预算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预算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原则上应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，必要时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预算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预算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预算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

预算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成员可列席预算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预算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十七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九条 预算编制审查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财务部牵头组织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预算委员会；

（二）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进行审查，重点关注：是否符合公司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；主要指标是否科学、合理、稳健；资源配置是否优化；重大资本支出、投融资是否可行；与上年执行情况、同行业水平是否匹配；

(三) 委员会形成预算审查意见，提交董事会；

(四) 根据董事会意见，督促管理层对预算进行修改完善。

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监督程序：

(一) 公司财务部定期向预算委员会报送预算执行分析报告（季度/半年度/年度）；

(二) 预算委员会对预算差异进行分析，区分客观因素与管理因素；

(三) 对重大偏差、超预算支出、违规支出等提出整改要求；

(四) 必要时开展专项核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预算调整审查程序：

(一) 确需调整预算的，由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调整原因、金额、影响、替代方案；

(二) 预算委员会对调整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；

(三) 形成预算调整审查意见，按权限提交董事会（如适用）。

第六章 工作支持与责任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审计部、各业务及子公司应当为预算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，及时报送资料、如实汇报情况、落实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，保证审查意见的客观、专业；对工作中获取的公司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；委员未勤勉尽责，导致预算出现重大失误、造成公司严重损失的，按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。如本细则与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冲突，按监管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